



## 政策專欄：政府資料開放 Open Data 帶動民間加值服務

文/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 尚道明研究員

隨著歐美先進國家紛紛推動 Open Data，行政院也開始鴨子划水，去（101）年 11 月張善政政務委員在行政院院會親自報告「政府資料開放(Open Data)推動策略」，該次會議(第 3322 次)陳冲院長也指示，政府部會落實推動 Open Data；目前各部會已經開始盤點資料，預計今年 4 月，每個部會將至少開放 5 項資料集，以提供民間介接使用。

這項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的政策，在推動策略及開放原則上，行政院揭槩以「主動開放，民生優先」、「制定開放資料規範」、「推動共用平台(data.gov.tw)」，以及「示範宣導及服務推廣」為主要推動策略；並以可紓解民眾疑慮，有相當便民價值者；便利民眾生活及提升生活品質資料者；免費者及既有資料，符合現行法規者；以及資料格式為開放格式、民眾易取易用者為優先開放的原則。

行政院同時考量「政府資料開放」在歐美主要國家及世界經濟論壇倡議下，全球有 43 個國家，開放超過 102 萬餘個資料集，其經濟規模經歐盟估計達 479 億歐元，且以 6-18%年成長率成長，政府資料的開放不但已形成國際風潮，也利於相關產業發展，台灣必須與國際同步。因此為助益資訊服務產業發展，符合先進國家資料開放之趨勢，並善用民間無限之創意，政府決定積極推動 Open Data。

目前，行政院已訂出推動 Open Data 工作的指標：第一階段（至 102 年 4 月底），要求各部會至少開放 5 項資料集，行政院研考會並完成 data.gov.tw 平台建置，供民眾介接使用；第二階段（至 102 年底），各部會提供開放資料集 50 項為原則，並視第一階段辦理的情形進行調整。研考會為落實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的政策，目前也已草擬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(草案)」，待行政院核定後，提供各部會遵循。

在發展 Open Data 相關產業上，為求政府開放的資料為民間所需，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也委請行政院國家資通訊推動小組(NICI)民間諮詢委員會--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針對民間及業界所需的政府資料進行調查，以確保政府開





放的資料，確實為民間所需要。另針對 Open Data 產業發展之各項需求及因應策略，經濟部工業局目前也正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。

政府透過資料的開放，不僅增加施政的透明度，有利於民間活力的發展，配合標準資料格式的制訂，提供給民間增值應用，進而帶動民間創新資訊加值的服務，也將創造民眾、政府及業界三贏的局面。

